

“改革开放40年人力社保展”系列报道之创业就业篇

激发创业激情 拓宽就业渠道

我市各类创业就业惠民政策再升级



这些年来,为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生态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高质量的就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市人力社保

局多措并举实施各类惠民创业政策,创新工作方式,促进多渠道就业,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创业者插上腾飞的翅膀。

□记者 王靖宁 见习记者 胡锡 通讯员 叶舒畅

陈豪(化名) 花街镇八字墙村人 30岁 退伍军人
申请30万元‘创业贷’获全额贴息每年1.75万元

浙江中坚股份有限公司
享受企业稳岗补贴

【百姓讲述】 盛夏7月,陈豪的电商生意也如天气一般火火红红,“今年的生意比以往都好多了,这还得多亏了‘创业贷’为我提供的资金支持,让我能安心继续创业!”见到记者,陈豪兴奋地说。

2010年,陈豪从部队退伍后回到我市工作,但在他心里,却一直有个创业梦。“那时候是电商正兴起的阶段,我特别想自己创业,但一直苦于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交谈中,陈

豪表现出了一丝无奈,但从军生涯培养出来的敢闯敢拼的性格,让陈豪在2014年毅然决定辞职创业。

“我经营的是文玩饰品类的产品,资金需求相对较高,第一笔创业资金也是从银行贷款来的。”凭借自身的努力,去年,陈豪的电商生意逐渐有了起色,可想要发展得更好,还得需要一笔不小的资金,这笔钱从何而来呢?

正当陈豪为去哪再贷一笔款而犯愁时,报纸上一则关于‘创业贷’的

信息让他豁然开朗。抱着试一试的心态,陈豪来到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处,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陈豪递交了‘创业贷’的申请,同年8月,陈豪顺利通过审核,获得了30万元的贷款额度,由于他是退伍军人,还可享受最高期限为3年的全额贴息。

“现在的创业扶持政策真是好!”有了足够的资金注入,如今陈豪的生意越做越红火,并在多个电商平台都开辟了自己的专营店。

【百姓讲述】 稳岗补贴是我市为了稳定就业岗位,鼓励企业少裁员或不裁员而对

企业发放的补助,满足申领条件的企业,可以领取上年度企业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50%的稳岗补贴,但是对于这样一个“大礼包”,我市不少企业都还非常陌生。

去年6月份,担任浙江中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主管的李青青,通过报纸了解到了稳岗补贴的相关政策,“那时候也没多想,只是因为要办理公司职工的其他社保业务就拨打了市人力社保局的咨询电话,顺带问了一句,可没想到就是这顺带的一句,能为公司带来了十余万元的补贴。”李青青回忆道。

“在电话中,市人力社保局的工作人员非常耐心地为我讲解了该政策,让我了解到了这个政策能为企业带来的好处,并对申请流程、申请材料做了详细的介绍。”按照工作人员的要求,李青青递交了《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进行申请,“办理过程非常简单,需要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来就有,也不麻烦,本来还以为要跑好多次才能申请成功,没想到一次就行,后续的申请进展也能通过网上查询。”

同年10月份,11.9万元的稳岗补贴成功打入公司账户,这让李青青兴奋不已,“公司从成立之初就一直都坚持为每位职工缴纳社保,到如今已有30个年头,获得稳岗补贴后不仅能为公司减轻负担,也为每位员工提供生活福利提供资金支持。”李青青告诉记者,尝到‘甜头’后,公司决定每年都按时申请企业稳岗补贴,切实提高企业职工的生活幸福感。

【政策链接】 创业贷:“创业担保贷款”的简称,对2015年1月1日后在我市初次创业的城乡劳动者发放,创业类型包括创办个体工商户、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网络创业,可享受贴息的最高贷款额度为50万元。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持证残疾人、随军家属可全额贴息,其他城乡创业者可半额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创业补贴 重点人群在本市创业(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正常经营并依法

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凭营业执照、社保缴费及纳税凭证等,给予一次性10000元的创业补贴。城乡劳动者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10000元。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养老、残疾人、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给予企业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

带动就业补贴 重点人群创办个

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3人以上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重点人群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农村旅游项目或开办家庭旅馆(民宿)创业的,带动就业补贴标准可上浮20%。

一次性租房补贴 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本市创业,办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满6个月或在孵化基地创业满6个月,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6000元租房补贴。

王金枝(化名) 51岁 江南街道南苑社区人 失业职工
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4年累计领取18537.6元

【百姓讲述】 “虽然失业了,但社保不想停掉,就需要自己缴费,在没有收入的情况下,每个月缴纳的社保费用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2013年6月,王金枝所工作的企业由于经营不善倒闭,46岁的她也被迫失业,“像我这个年纪的人呀,想找工作很难了,也没什么特殊的技能,要想找到份合适的工作是难上加难。”

一次偶然的机会,王金枝在朋友的介绍下了解到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带着《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王金枝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了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处。

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王金枝成功申请了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没想到我还能享受到这样的好政策,大大减轻了像我一样的中年失业

人员的负担,这等于是政府帮我们继续缴纳社保费用呀,真的是太好了!”王金枝告诉记者,截至目前,自己已经享受了连续4年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累计领到补贴款18537.6元。

“我就快领到养老金了,老年生活有保障,一双儿女也即将从大学毕业,操心的事越来越少,未来的日子肯定会越过越好咯。”想象着未来的美好生活,王金枝的脸上笑开了花。

【政策链接】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我市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人每年3000元的就业补贴,不超过3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残疾人、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10000元的就业补贴,不超过3年。

企业社保补贴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4050”就业困难人员自补贴之日起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补贴至退休。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城镇

“4050”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实现灵活就业,月收入达到本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且个人以灵活就业形式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上年度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分别给予10%的养老保险补贴和6%的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享受补贴之日起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补贴至退休。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月350元(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按每月300元)标准,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到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对见习单位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每人见习补贴。企业(单位)录用见习期满的高

校毕业生并为其补缴见习期间养老保险费用(不含个人缴费部分)的,对补缴的养老保险费用给予补贴。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当前失业保险在我市参保或失业前最后一次失业保险在我市参保的企业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且在2017年1月1日后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分别申请技能提升补贴300元、600元和800元。如果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属于我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还可上浮50%。

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府部门和村级组织设置的公益性岗位可以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向其定期发放劳动报酬。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可以领取我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25%的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政策链接】 企业稳岗补贴:企业稳岗补贴就是为了稳定企业岗位职工,减少裁员或不裁员而对企业发放的补助性补贴,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各类企业职工队伍相对稳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2017年为2.45%),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我市企业失业保险缴费基数需占工资总额的30%以上),可以领取上年度企业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50%的稳岗社保补贴。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携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补贴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凭证(电子缴费凭证或税票复印件)、2017年12月工资册原件及复印件、自然减员说明(附证明材料),前往市人力社保局就业管理服务处咨询办理,今年的申请办理时间截至9月30日。